

# 招标公告

##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过江通道 110kV 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端 场段迁改工程监理

(项目编号: \_\_\_\_\_ )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过江通道 110kV 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端场段迁改工程监理 (项目名称) 已由 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分别以 东发改万投审(2023)2号、东电函(2023)63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建设单位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建设资金为 万江街道财政投资, 招标人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次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过江通道 110kV 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端场段迁改工程监理

2.2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万江街道

2.3 项目建设规模: 东莞市鸿福西路-银龙路过江通道 110kV 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端场段迁改工程, 新建电缆路径长约 2×2.15km, 新建户外电缆终端头 6 个, 万宏甲线电缆采用 FY-YJLW03-64/110 1×1000mm<sup>2</sup> 型电力电缆, 万宏乙线电缆采用 FY-YJLW03-64/110 1×630mm<sup>2</sup> 电力电缆; 利旧已建电缆通道 0.68km, 其中电缆沟长约 0.66km, 排管长约 0.02km, 电缆沟段更换不锈钢支架; 新建土建通道长约 1.38km; 新建 48 芯管道光缆长度约 1×2.42km (含站内); 拆除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端场段架空线路 2×1.83km, 拆除杆塔 7 基; 拆除胜利电缆终端场 1 座 (长 19.4m×宽 13m), 包括终端场内电缆附件; 10kV 电缆通道: 3 层 4 列顶管、行车埋管合计约 576 米, 3 层 4 列行车直线井 12 座, 3 层 4 列行车三通井 2 座, 3 层 4 列行车直线长井 2 座, 12 线顶管约 199 米, 管堵 408 个。本项目总投资约 8728 万元, 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7297 万元; 具体建设规模以施工图评审意见和施工图纸为准。

2.4 项目招标范围: 施工图设计、施工准备 (含三通一平)、施工 (含通信)、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电子化移交的全过程监理。按照建设单位要求使用工程信息管理系统。

2.5 项目类别: 服务类

2.6 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 43 个月 (其中从招标人发出的《监理进场通知书》之日起计, 设计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暂定为 19 个月, 保修期为 24 个月)。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 2.7 标的物清单:

标段	标段名称	预计采购金额 (工程监理服务 收费基准价) (元)	最高限价(元)	最大中标 数量	标书费 (元)	保证金(元)
标段 1	东莞市鸿福西路- 银龙路过江通道 110kV 万宏甲乙线 N16-胜利电缆终 端场段迁改工程 监理	1,418,601.72	1,063,951.29	1	500	20000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  /

3.3 业绩要求:  /

3.4 信誉要求:  /

3.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3.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的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人须在报名前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 9:00 时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7:00 时 (北京时间,下同),本项目实行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逾期不接受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投标登记后请按以下要求发送资料扫描件至邮箱 27966294@qq.com,并联系招标代理确认。注:投标登记资料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和联系方式,并及时留意相关资料查收。

4.2 投标人投标登记时需将以下资料的彩色扫描件发至邮箱27966294@qq.com(投标人须保证下述资料真实有效,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下述资料如为复印件的均须加盖公章)

章):

(1) 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2)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证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 已在南方电网公司阳光电子商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 其他: ①《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一式一份,格式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②《招标文件领取记录表》(一式一份格式见附件)。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邮件方式)发出,招标文件及图纸等有关资料每套售价500元,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3年11月03日9时30分,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01开标室(天润路333号)”。投标人应于当日9时00分至9时30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广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0100/index>)上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地 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21号楼二楼

邮 编: 523050

联系人: 林建兴

电 话: 0769-28630899

招标代理机构: 东莞众城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5栋22楼2210室

邮 编: 523000

联系人: 曾丽娟

电 话: 0769-28632012

## 8. 异议

###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 东莞市万江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 东莞市万江街道万福路21号楼二楼

邮编: 523050

联系人：**林建兴**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630899**

受理邮箱：**27966294@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 9. 监督与投诉

受理机构：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通讯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 239 号

投诉电话：0769-23283762

电子邮箱：          /          

## 10. 公告附件

- (1) 异议书（模板）
- (2) 投诉书（格式）

